

gustav / March 08, 2009 04:55PM

[\[引述外電\] 德國研究機構系列報導 - 國科會新合作伙伴德國萊布尼茲研究協會 Leibniz- Gemeinschaft](#)

德國研究機構系列報導 - 國科會新合作伙伴德國萊布尼茲研究協會 Leibniz- Gemeinschaft

作者：駐德國台北代表處科技組 現職：駐德國台北代表處科技組

文章來源：[萊布尼茲研究協會網頁](#)Reference: [http://stn.nsc.gov.tw/view\\_detail.asp?DOC\\_UID=0980224006&KIND\\_NO=A01](http://stn.nsc.gov.tw/view_detail.asp?DOC_UID=0980224006&KIND_NO=A01)

發佈時間：98.03.08

歷史與現況

德國國家級的研究機構，萊布尼茲研究協會 (Leibniz-Gemeinschaft) 成立於1977年。成立之初只有46所研究機構隸屬旗下。1989年東德和西德統一之後，由於前東德的研究機構併入，而使隸屬其下的研究機構增加近一倍。到1992年已有81所研究機構加入萊布尼茲研究協會，2009年將增至86所。這86所機構除了從事研究之外，並且也提供學術基本設施。萊布尼茲研究協會的學術人員約6500名，在五大領域 (人文社會科學、經濟社會區域學、生命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與工程師學門、環境科學)從事研究。加上非學術工作人員，其工作人數總共為14000名，其每年可運用的經費為十億歐元。目前萊布尼茲研究協會在柏林、波昂以及布魯塞爾均設有辦事處，主席辦公室設在柏林。

萊布尼茲研究協會之所以著名的原因在於其研究範圍甚廣，所隸屬的研究機構相當多，這些機構在學術及行政方面大多獨立運作。萊布尼茲研究協會的研究機構從事具體議題的研究，追求卓越學術水準與社會重要性。這樣的研究態度可說完全符合萊布尼茲本人對學術的訴求。萊布尼茲研究協會的大學校外研究人員及服務機構共同進行跨領域的工作，他們提供學術方面的服務及學術基本設施，同時也和大學、其他學術機構以及企業界進行合作。

萊布尼茲研究協會旗下86個會員機構的研究領域為下列五項：

- A. 人文科學：14所會員機構
- B. 經濟社會及空間科學：17個會員機構及一個會友機構
- C. 生命科學：23個會員機構及兩個會友機構
- D. 數學、自然科學與工程師學門：22個會員機構
- E. 環境科學：10個會員機構

萊布尼茲研究協會一個名為「基本設施跨領域研究協」(Interdisziplinärer Verbund der Infrastruktureinrichtungen, IVI) 的單位對這86所研究機構提供學術研究基本設備與研究服務項目，例如諮詢顧問以及學術轉移等，統籌整合對外界，包括政治界、學術界與經濟界提供服務。萊布尼茲研究協會所屬研究所大部分是各大學內規模較大，邦政府無力獨立支持，需要聯邦政府大量經費注入的機構。基本上是屬於大學體系的一部分，按照德國聯邦制度，大學是由各邦負責。

#### 評審機制

萊布尼茲研究協會的研究機構在爭取研究補助時必須面對與德國及國際其他研究機構的競爭。萊布尼茲研究協會本身有兩個機制來分配研究經費：一、研究與創新協定 ( Pakt fuer Forschung und Innovation ) ；二、評議競爭委員會(SAW)評審法。

##### 一、研究與創新協定；

研究與創新協定原是由德國教育研究部 (BMBF)創立的。依照這個協定，那些會員研究機構的補助經費每年得以增加3%，以補助大學校外的研究機構之間的競爭性經費。這些得到補助的機構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訂定學術水準及保持學術品質
- 2. 具有政策性規劃與前瞻
- 3. 從事聯網行動與卓越團隊，以及全國與全球性合作
- 4. 培養後進學者
- 5. 增加學術領導階層女性學者人數
- 6. 運用研究成果，並鼓勵研究人員在萊布尼茲研究協會旗下創業

萊布尼茲研究協會與各聯邦及中央政府共同建立一個此協定經費的撥款機制。每年協定經費增長金額的三分之一供各會員機構申請。其餘的三分之二則按照協定範疇與一般執行目標的原則分給各會員機構運用或作為計劃項目經費。從2008年開始，由中央政府和各聯邦組成的「共同學術會議」(Gemeinsame Wissenschaftskonferenz, GWK) 監督此協議的實際執行狀況及效果。

## 二、評議競爭委員會(SAW)的評審

萊布尼茲研究協會的評議會於2005年6月15日和提供補助單位達成協議，建立「評議競爭委員會」(Senatsausschuss Wettbewerb, 簡稱 SAW) 來評審提出申請補助的會員機構，並向「共同學術會議」(GWK) 推薦應當獲得補助的會員機構。

評議競爭會(SAW)的評審保證在嚴格審核的條件下，公平地甄選出優良申請案，而撥發每年增長金額的三分之一。如此可以彌補萊布尼茲研究協會沒有集中審核單位的缺點。評議競爭小組從申請案中選出最優良的研究計劃後呈報給評議會，評議會再度評審，而向「共同學術會議」(GWK)提出核審名單，由「共同學術會議」(GWK)做最後決定。

2010年申請補助的截止日期是2008年9月30日。申請辦法及表格均可從網上取得下載。

## 與大專院校的合作

基於各領域的專業化及研究日漸超越領域界限，研究合作對萊布尼茲研究協會是特別重要的一環。其中最重要的合作夥伴又屬大專院校。萊布尼茲研究協會與大專院校的緊密關係也見於其共同甄聘許多高級學者。

除此之外，雙方的合作也是政策性的，例如成立萊布尼茲-宏博教授講座。從2009年開始，萊布尼茲研究協會的會員機構和柏林宏博大學個別研究所將共同成立5個教授講座。此講座的特點是教學佔40%，其他教授講座的條件與編制則按各會員機構與參與的研究所協商。長期的目標是將這項合作推廣到其他大學，而改稱萊布尼茲-大專院校教授講座。

另外一項與大專院校的合作是「學術校園計劃」(WissenschaftsCampus)，其宗旨是在七年期間內，推動萊布尼茲研究協會與大學的合作增具有互補夥伴關係，此合作關係可進一步推展到該區域的其他夥伴。合作的基礎建立在參與的大學與會員機構的結構，以及大學研究議題的多樣性和萊布尼茲會員機構著重中心議題的政策性潛能。

「學術校園計劃」由參與的大學校長及會員機構所長共同領導，如此可減少官僚結構的問題，並提高研究的自主性。上述的萊布尼茲-大專院校教授講座也可編制於內。將來的願景是希望將學術校園發展成菁英研究團隊(Exzellenzcluster)或研究所(Graduiertenkolleg)，甚至使之成為一流的菁英大學。有關此詳情可洽Maul博士(maul@leibniz-gemeinschaft.de)。

## 歐洲合作

由於萊布尼茲研究協會與歐洲各國關係密切，因此被歐洲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任命負責組成歐洲第六架構(Framework 6)研究評估委員會。除了由研究協會主席Ernst Rietschel教授及另一位研究協會高級官員擔任評估委員會主席與副主席外，其他成員10人分別來自歐盟國家，包括新近加入國家及美國。

這個評估委員會在2008年7月到12月之間，共開六次會議評審第六架構研究的成果，以作為2010年第七架構研究的評審根據。萊布尼茲研究協會得以受命擔任此要職，不只是因為Rietschel教授個人的崇隆聲望，也是因為萊布尼茲研究協會嚴謹的評估制度受到肯定。當然萊布尼茲研究協會在布魯塞爾設有辦事處，與歐洲委員會成員保持緊密關係也是重要因素之一。

萊布尼茲研究協會布魯塞爾辦事處成立於2006年夏天，從那時開始即在歐洲首都代表萊布尼茲研究協會，使其在歐洲層面更為明顯。

在此，萊布尼茲研究協會能就近觀察歐盟研究政策的發展及決定，必要時可以及早提出萊布尼茲研究協會對研究政策的觀點和改善建議。此辦事處也舉辦活動，向會員機關解釋「布魯塞爾體制」(System Brussel)，即歐盟有關研究政策的運作，例如講解歐盟有哪些研究計劃、其範圍及補助方案細節、以及申請補助程序等等。萊布尼茲研究協會布魯塞爾辦事處也隨時協助其會員機構向歐盟提出申請案，以幫助那些機構爭取與歐洲委員會良好的聯絡關係。

目前萊布尼茲研究協會在歐洲層面與法國簽有INRA合約。德法兩國依此合約，共同從事農業方面的研究。同時兩國也將致力推動全歐洲農業研究，發展適合的研究政策，共同使用基本設施，以及加強國家層面和歐洲層面的政治諮詢。

## 國際合作

萊布尼茲研究協會在德國教育研究部(BMBF)各單位和其他研究機構均有代表人士，可發表其對國際問題的看法。特別是在「學術科技合作」和「德國作為研究大國之市場衡量」兩個問題上，萊布尼茲研究協會與德國教育研究部以及德國學術交流署(DAAD)保持積極的意見交流。

萊布尼茲研究協會在2008年11月與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National Science Council)簽約，進行在奈米科技、化學生物、海洋科學以及檔案數位化方面的研究合作。詳情可洽Weinig博士([weinig@leibniz-gemeinschaft.de](mailto:weinig@leibniz-gemeinschaft.de))。

### 學術科技轉移

萊布尼茲研究協會各會員研究機構可以獨立自行負責學術科技轉移，萊布尼茲研究協會內有一個名為「AK Wissenstransfer」的單位，專門提供學術科技轉移的服務。

另一個協助學術科技轉移的機制是2004年3月成立的「Leibniz X」計劃，其第一個工作重點是對萊布尼茲研究協會旗下研究機構的研究人員免費提供創業，即從科學進入市場的協助。Leibniz X 查詢研究人員創業所需各種行政上及市場上的資料，隨時提供必要協助。從成立以來，這個單位已經諮詢50多個案件，圓滿協助13個案件創業成功。

Leibniz X 第二個工作重點是「掃描可利用的知識」。近來它對各會員機構提供研討會，徹底有系統地找出該研究機構可轉變成經濟利益的知識。下一步就是進行創業。Leibniz X繼續提供諮詢服務，同時也聯係相關會員機構。詳見網頁 [www.leibnizx.de](http://www.leibnizx.de)。

在學術科技轉移方面，目前有兩個非大學界計劃進行當中。第一個計劃是由德國教育研究部 (BMBF) 補助的「優良的創業實踐」計劃 (Good Practice von Ausgründungsvorhaben)。這個計劃可以在會員機構研究人員創業過程第一年中，提供向外界爭取來的營業協助。第二個計劃由萊布尼茲研究協會甄選出來，名稱為「科技轉移及其轉移網」(Verwertungs- und Transfernetzen)。這個計劃的宗旨是探討研究人員創業的新途徑。

### 優良的學術運作

萊布尼茲研究協會向來要求各會員機構絕對嚴謹評估其研究，不允許假造研究數據，更不得對研究結果作任何操弄。為了要保證各研究機構完全負責，萊布尼茲研究協會在1998年11月19日發表「確保萊布尼茲研究協會旗下研究機構優良學術之議」。文中建議每個會員機構選出信任人士，由他們初步處理外界對其所屬研究人員或研究工作的質疑。除了提出一些學術犯錯的定義和假造學術的後果及懲罰之外，該文還建議每個會員機構在必要時可以直接向萊布尼茲研究協會調查小組要求協助，以澄清外界對其學術研究的質疑。

萊布尼茲研究協會調查小組由一名主席與副主席領導，成員尚有該會員機構之學術指導、所屬研究領域的發言人、以及兩位來自其他研究領域的調解人。

除了保持學術專業化之外，這個調查小組的任務還包括訂定優良學術運作的法規。這些法規也是後進學者的必修課程。每一個科學研究人員都應該具有學術道德，在每天的研究工作中應該時時警惕，不得作出違反學術道德的事情。

萊布尼茲研究協會認為優良的學術運作具有井然有序，但不繁冗的結構；其職務與責任分際明確；權利與義務清楚；有效培訓後進學者；及時辨識衝突，避免衝突發生，解決衝突。要達到優良學術運作的方法為在機構內成立工作或研究小組；訂定建立文獻資料的方法；確保提拔後進年輕學者制度；以高水準及創造性作為獎勵的基礎；發展避免衝突的辦法；制定發表研究成果的作者排序規則。

### 頒獎種類

萊布尼茲研究協會主導下列頒獎事宜：

- 學術基金研究協會德國學術獎(Wissenschaftspreis des Stifterverbandes fuer die deutsche Wissenschaft)
- 漢斯歐拉恆克學術政策獎(Hans-Olaf-Henkel-Preis fuer Wissenschaftspolitik)
- 後進學者獎(Nachwuchspreis)

學術基金研究協會德國學術獎從2002年開始到2008年已經頒發給6位研究學者，其研究領域包括太陽物理學、材料學、行政法學、植物基因學和動物學等。

漢斯歐拉恆克學術政策獎成立於2007年，以萊布尼茲研究協會2001年至2005年主席為名。此獎意義在獎勵推動學術有方的人士，每兩年頒發一次，獎金高達兩萬歐元。各研究團體均可推薦人選，由一個獨立評審團甄選出得獎人。2007年漢斯歐拉恆克學術政策獎的得主是位於Halle的萊布尼茲植物化學研究所所長Benno Parthier教授。Parthier教授將前東德的研究機構融入西德研究體制內，成立Leopoldina研究院，其本人亦擔任院長職務。Leopoldina研究院是擁有160位諾貝爾獎得主的研究機構。東西德統一過程中，前東德的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能順利地加入西德的研究體制，使德國的科學研究更為充實，完全是Parthier教授的功勞，他也因此獲頒此獎。

後進學者獎旨在獎勵人文科學和自然工程科學方面的傑出博士論文。其增選條件為：一、論文必須是在萊布尼茲研究協會會員機構內最近兩年內完成，而且成績必須是極優才行。二、評審團由跨學門專家組成，要求的符合條件為：

- 1) 該論文之利用性
- 2) 候選人參加國際重要會議的紀錄
- 3) 候選人在著名期刊的發表
- 4) 候選人的年紀(越輕越佳)
- 5) 候選人在外國研究機構的工作記錄
- 6) 候選人榮獲其他獎紀錄

評審程序：萊布尼茲研究協會會員研究機構的領導人或五個研究領域的任何學者可以先向所屬研究領域的發言人提出推薦名單，其截止日期為3月31日。每個研究領域的發言人召集一個評審小組進行審核。核定的候選人名單必須在每個研究領域內部會議兩個星期之前遞交，由該會議作最後決定，選出一至兩位候選人，於6月30日之前交給萊布尼茲研究協會。從五個研究領域甄選出最多十位候選人，再經過學術基金研究協會德國學術獎評審團複審，選出兩位得主。從1997至2008年共有15位年輕博士獲得此獎。

#### 評估與學術品質保證

萊布尼茲研究協會運用不同的措施在不同層面來確保其學術優良品質：

一、外部評估：萊布尼茲研究協會每七年就必定從外界請專人進行評估，針對各會員機構的研究成果及運作情況、其與大學和其他研究機構的合作情況、以及該會員機構與社會及經濟界的互動作詳盡的觀察與評價。簡言之，就是對會員機構學術工作內容及結構進行審核，並且對其將來的發展進行討論。

執行這外部評估的是由萊布尼茲研究協會評議委員會(Senat)主導組成的評議小組(Senatausschuss Evaluierung, SA E)，其成員包含來自非萊布尼茲研究協會旗下研究機構的學者和聯邦政府和邦政府官員。初步評估，他們還可請國內外專家協助。評估時可按照評估範疇及問卷上的問題，一一查證分析，最後完成一份詳盡的報告。這份報告作為評議小組第二階段評估的基礎，繼續探討並決定學術政策大方向。在第一和第二階段評估之間，各會員研究機構有機會發表意見和觀點。

萊布尼茲研究協會評議委員會的意見將在共同學術會議(GWK)討論，決定該會員機構是否有資格獲得雙方的補助。這項定期的討論由聯邦政府與各邦政府協定進行。

二、萊布尼茲研究協會會員機構學術諮詢委員會的評估：各會員機構的學術諮詢委員會密集協助確保學術品質的工作，特別採用的方法是名為Audits的稽核法，在兩段評估之間至少應該進行一次稽核。學術諮詢委員會利用這個方法來查核研究工作的發展與整個研究機構的狀況，探討學術品質、未來的結構發展及願景等問題。Audits所得到的結果將呈報給研究機構的董事會(Aufsichtsgremium)。

三、萊布尼茲研究協會會員機構內部措施：各研究機構採取各種措施，以保證本身的研究水準，例如以頒發獎金鼓勵研究或推動培訓等都是使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不時進修以取得最大成就的辦法。

萊布尼茲研究協會內負責監督及協助上述職務的部門為「評估科」(Referat Evaluierung)，共有四位工作人員分擔各項任務。

#### 研究計劃

萊布尼茲研究協會主導下列計劃：

- LeibnitzX：由柏林辦事處主導 (亦見上文)
- 高科技政策High-Tech-Strategie：由柏林辦事處主導

- 人文科學對話 (Geisteswissenschaft im Dialog, GiD) : 由波昂辦事處主導

萊布尼茲研究協會各辦事處地址 :

柏林

Leibniz-Gemeinschaft

Schützenstr. 6a

10117 Berlin

波昂

Leibniz-Gemeinschaft

Eduard-Pflüger-Str. 55

53113 Bonn

布魯塞爾

Leibniz-Gemeinschaft

Rue du Commerce 31

B-1000 Brussel

國科會與萊布尼茲研究協會合作窗口 :

國科會國際合作處陶正統副研究員 Ms. Cheng-Tung Tao

電話 : 02-2737-7431

Fax: 02-2737-7607

Email: cttao@nsc.gov.tw

Edited 1 time(s). Last edit at 03/14/2009 02:12PM by gustav.

---